

马鞍山市中医院文件

中医办〔202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马鞍山市中医院指令性任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马鞍山市中医院指令性任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马鞍山市中医院指令性任务管理规定 (暂行)

为响应医疗资源下沉政策，推动学科发展，提高基层病员上转率，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，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，促进医院人才培养与学科进步，经深入研讨、调研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（暂行）。

一、指令性任务范畴

1. 政府机关下达的医疗保障任务。
2.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医疗保障、公益性义诊等活动。
3. 我院负责的对口支援工作及组织的公益性义诊。
4. 我院承担的社区医疗工作中的下乡、义诊活动。
5. 我院开展的其他类型公益讲座、义诊等工作。

二、指令性任务奖惩细则

1. 任务执行要求：参与指令性任务的人员，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医疗保障、义诊、对口支援等工作，并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

2. 义诊、讲座等活动奖励政策：

(1) 院部牵头组织的义诊、讲座等活动，参与医护人员每人每次可获 50 元奖励(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)。医务部负责统计，按季度兑现，费用由院部承担。

(2) 科室自行组织或参与的义诊、讲座等活动（备案流程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），奖励标准参照院部，由科

室自行统计，纳入个人当月绩效，费用由科室承担。

(3)参与中医专科联盟成员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坐诊、查房、带教等工作，按合同约定由邀请单位支付费用，院部不再额外奖励。

3.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助：对于政府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）指派的医疗保障和公益性义诊任务，圆满完成的人员，每人每天可获 100 元补助（政府已补助的除外）。

4.加分激励：认真履行指令性任务的科室负责人，以及积极投身义诊、医疗保障的医务人员，在年度医德医风评分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管理中，将获得额外加分或抵分。

5.减分处罚：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科室或个人，科室负责人及当事人将在年度中层管理人员综合目标考核、医务部月度全面质量考核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中予以减分。情节严重或不服从安排达 3 次及以上的，扣科室绩效奖金 500 元，同时取消个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- 附件：1.市中医院义诊、健康科普讲座备案规定
2.义诊/健康科普讲座备案登记表
3.义诊/健康科普讲座医务人员信息登记表

附件 1

市中医院义诊、健康科普讲座备案规定

义诊、健康讲座作为提供医疗、预防、保健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公益活动，是医务人员践行服务宗旨的重要举措。为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，加强备案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活动备案及流程

科室组织的院外义诊，或受邀至机关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开展的义诊、健康讲座活动，需提前 15 天向医务部提交相关材料。

提交流程：准确填写申请信息及《义诊、健康讲座医务人员信息表》（可在下载中心获取）；其中，义诊活动由医务部负责向所属卫生行政部门备案，获批后方可开展。

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需将现场照片及总结报送至医务部。

二、无需备案的义诊活动

1.参加政府指令性活动或其他机构组织的义诊，由活动组织者负责备案。

2.院内义诊活动，如在医院院区或科室开展的相关活动。

三、活动注意事项

1.未经备案和审批私自组织义诊，若遭卫生行政部门处罚，活动组织者与参与者共同承担后果。

2.参与义诊的医务人员（医生、护士、药师）须具备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活动时需统一着医院工装并佩戴胸卡。

3.开展活动不得超出备案范围，不得擅自变更时间、地点，严禁借义诊名义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用品等。

附件 2

义诊/健康科普讲座备案登记表

序号	科室名称	义诊/讲座时间	义诊/讲座地点	参与义诊/讲座 专业及人数	义诊/讲座内容

科室负责人：

备案时间：

医务部：

附件 3

义诊/健康科普讲座医务人员信息登记表

姓名	身份证号	专业	职称	执业证号

